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MB(SAS)/F&A/35/01(CON)(7) 電話 Telephone : 2892 6683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39 傳真 Fax Line : 2574 1128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
所提交的報告書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
第 10 章：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

三月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-

- (a) 《教育規例》第 75(1)條訂明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（常任秘書長）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，規定該校校董擬備、簽立及提交一份將按照其內容管理該校的章程，以求常任秘書長批准，而校監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辦。因此，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有需要，有權提出這項要求，但無須就每一個案，行使這項權力。

/由於校本管理管治

由於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，在現階段，常任秘書長並無要求學校提交書面章程審批。

(b) 《教育條例》和《教育規例》均無明文規定校董會成員必須舉行會議及在會上投票。至於是否可透過傳閱文件或電話確認的方式投票，則視乎個別學校校董會書面章程的條款，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定。

(c) 報告書中所提及的 13 所學校均沒有本身的條例。

本人希望就三月五日所發函件第(c)點所述作出補充，除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外，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亦有一套核准的校董會章程。該核准章程的副本載於附件。如有任何不便，謹此致歉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(鄭文耀  代行)

副本送： 教育統籌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王明輝先生)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並無在此隨附。**